



CXHJ-4-JJ094-B/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1070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		
联系人	季伟	联系电话	13365232608
采样负责人	张峥嵘	采样日期	2021-07-12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1-07-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废水情况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悬浮物、挥发酚、苯胺类、硝基苯类、总磷、总氮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见 P2 页。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3。		
编制: <u>沈璐雯</u> 审核: <u>王翊翊</u> 签发: <u>季伟</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参考限值
JWGS-0002-01 废水排口	棕、刺鼻、浑	08:43	悬浮物	mg/L	21	100
			挥发酚	mg/L	0.05	2.0
			苯胺类	mg/L	0.12	5.0
			硝基苯类	mg/L	ND	5.0
			总磷	mg/L	0.10	3.0
			总氮	mg/L	15.4	50
		10:45	悬浮物	mg/L	20	100
			挥发酚	mg/L	0.05	2.0
			苯胺类	mg/L	0.14	5.0
			硝基苯类	mg/L	ND	5.0
			总磷	mg/L	0.10	3.0
			总氮	mg/L	16.0	50
		12:47	悬浮物	mg/L	22	100
			挥发酚	mg/L	0.05	2.0
			苯胺类	mg/L	0.14	5.0
			硝基苯类	mg/L	ND	5.0
			总磷	mg/L	0.10	3.0
			总氮	mg/L	16.0	50
采样人员	李想、张峥嵘					
备注	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表 1。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3mg/L
硝基苯类	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还原-偶氮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篇第二章三(一)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备注	/	

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废水	F-006-0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2.2.24
	F-006-0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2.2.24
	F-022-02	AUY22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天平）	2022.2.24
	F-027-01	DHG-914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2.2.24

附表 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指标 控制%	检测值 (mg/L)
水和废水	挥发酚	3	1	②	0	/	1	②	0	20	/	/	/	/	0.560	0.606±5%
水和废水	苯胺类	3	1	①	5	/	1	①	4	10	/	/	/	/	1.68	1.79±0.13
水和废水	硝基苯类	3	1	/	/	/	1	/	/	/	/	/	/	/	1.03	1.06±0.07
水和废水	总磷	3	1	②	0	/	1	④	0.01 mg/L	0.02 mg/L	/	/	/	/	31.0	31.6±5%
水和废水	总氮	3	1	②	0	/	1	②	0	20	/	/	/	/	0.521	0.519±0.035
质控率%			33.3			33.3			/			/			33.3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